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 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訂定下達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資源回收之循環利用，將前端產品設計（環境化設計、源頭減量）納入，促使製造者製造應回收廢棄物產品時，即考量使其有易修復、易拆解、易回收以及源頭減量的特性，並就產品之製造、使用、維修、回收、處理、再利用等整體考量，爰將實際從事產品製造者之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及後端再利用機構、產品製造業納入補助對象。惟考量提供責任業者對於不同產品之環境化設計及製造思考方向，及提供後端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產出物料之去化管道，爰產品製造業需與相關機構業別聯合提出申請。併將產品之環境化設計及源頭減量，配合納入補助事項。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整體資源回收循環利用，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前端產品環境化設計。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將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再利用機構及產品製造業納入補助對象；惟產品製造業需與相關機構業別聯合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將產品之源頭減量及環境化設計納入補助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 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應回收廢棄物<u>之前端產品環境化設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制度、技術、再生料利用之創新及研究發展</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制度、技術、再生料利用之創新及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考量整體資源回收之循環利用，將應回收廢棄物之前端產品環境化設計納入本要點，促使製造者製造應回收廢棄物產品時，即考量使其有易修復、易拆解、易回收及源頭減量的特性，爰將環境化設計納入。</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p> <p>（二）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p> <p><u>（三）產品製造業。但應與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補助對象之一聯合提出申請。</u></p> <p><u>（四）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u></p> <p><u>（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之處理業。</u></p> <p><u>（六）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u></p> <p><u>（七）依本署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u></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p> <p>（二）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p> <p>（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之處理業。</p> <p>（四）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p>	<p>一、為考量資源回收循環利用，應從商品之設計、製造、使用、維修、回收、處理、再利用等整體考量，爰將產品製造業、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及再利用機構納入補助對象。增列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惟產品製造業需與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補助對象之一聯合提出。</p> <p>二、變更款次。</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如下：</p> <p>（一）<u>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之提升。</u></p> <p>（二）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提</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如下：</p> <p>（一）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提升。</p> <p>（二）應回收廢棄物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p>	<p>一、考量資源回收之循環利用，將產品之源頭減量及環境化設計納入補助事項，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變更款次。</p> <p>三、第二項新增環境化設計</p>

<p>升。</p> <p>(三) 應回收廢棄物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之提升。</p> <p>(四) 每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p> <p>(五)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之提升。</p> <p>(六) 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之提升。</p> <p>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u>所稱環境化設計，指產品具有易修復、拆解及回收等特性。</u></p> <p>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p>	<p>之提升。</p> <p>(三) 每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p> <p>(四)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之提升。</p> <p>(五) 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之提升。</p> <p>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p> <p>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p>	<p>之說明。</p>
---	--	-------------